

2019 年度
扶沟县司法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扶沟县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扶沟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

(三) 负责综合协调、指导监督全县行政执法工作。

(四)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

(五) 监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责任。

(六) 负责拟定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

(七) 负责全县国家统一法律资格开始组织实施工作。

(八) 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

(九) 加强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

(十)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扶沟县司法局内设机构 11 个，包括：办公室、政治部、行财装备股、依法治县办秘书股、基层工作指导股、社区矫正工作管理股、法律援助工作股、律师公证工作管理股、政策法规股、依法行政指导股、执法监督协调股。另设有崔桥、江村、白潭、曹里、韭园、固城、练寺、汴岗、大新、吕潭、包屯、大李庄、城关镇、城郊乡、农牧场等 16 个乡镇、街道司法所。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扶沟县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具体是：

1. 扶沟县司法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总计为 1074.9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130.45 万元，下降 10.82%；2019 年度支出总计为 1074.9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总计减少 130.45 万元，下降 10.82%；下降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人员调整退休人员的工资由社保局发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987.9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87.97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支出总计 987.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33.59 万元，占 94.5%；项目支出 54.38 万元，占 5.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074.9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 130.45 万元，下降 10.82%；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为 1074.9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 130.45 万元，下降 10.82%。主要原因：机构改革人员调整退休人员的工资由社保局发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87.97 万元，占本年

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30.45 万元，下降 11.6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调整退休人员的工资由社保局发放。

（二）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87.9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780.46 万元，占 7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6.34 万元，占 13.8%；卫生健康(类)支出 34.74 万元，占 3.52%；住房保障(类)支出 36.43 万元，占 3.68%。

（三）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58.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7.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12%。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7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4.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9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增加了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减少了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年初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0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支出，低于年初预期。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为 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0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支出，低于年初预期。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83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支出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0.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1.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3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调整缴纳基数变化。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54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增加了此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 2.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7.0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职工新增死亡。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1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缴纳基数发生了变化。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7.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调整缴纳基数变化。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7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调整缴纳基数变化。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6.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33.5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08.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

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25.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64%。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公务用车和公务接待，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4.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3%，占 92.0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3%，占 7.9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公务用车、厉行节约。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为 14.86 万元。主要用于本年度维持正常工作开展。2019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7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公务接待、厉行节约。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19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29 万元。主要用于本年度正常工作检查验收。2019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45 个、来宾 37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经费是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用于补助基层政法机关的专项资金，专款专用。2019 年下达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经费 54.38 万元，全额拨付到账。经过正规招标等一系列规范操作，采购基层司法所缺乏的办公设备电脑打印机网络设备办公桌椅档案柜等。2019 年度所采购的设备全部到货并投入使用。建立专门档案记入国有资产卡片。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了基层司法的办公条件，硬件设施，提高了工作效率，展示了司法形象。评价结论：优。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该项目效益、满意度两项指标全部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1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达到预期效益，经济效益指标达到预期效益。

2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

九、政府性基金决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19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195.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5.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4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扶贫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扶沟县司法局 2019 年度政府采购决算安排 54.3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决算 54.3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4.3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9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27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5 辆；其他用车 2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配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